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
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书面意见

一、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书面意见

1、本次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亚太联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增资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北京亚太联华采用收益法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

5、本次收购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评估结果和收购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书面意见

1、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亚太联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增资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收购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评估结果和收购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严义明、曹胜根、翟新生、马萍

2016 年 9 月 9 日